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7/28
26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人权和恐怖主义

卡利奥皮·库法女士按照小组委员会
第 1996/20 号决议提交的工作文件

GE. 97-12902 (C)

导　言

1.　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1996/20号决议中再次“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的不论其动机如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均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平民社会，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的行为”。在“重申对恐怖主义行为的继续和恐怖主义组织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表示深切关注”的同时，它决定委托卡利皮奥·库法女士在不造成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个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工作文件，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2.　在此之前两年，人权委员会在其同样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1994/46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考虑有无可能根据其程序进行有关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研究。小组委员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这项决议，在其1994/18号决议中决定委托赛义德·奈瑟尔·拉马赞先生在不造成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的工作文件。但所要求的文件最后没有提交。本文件的目的是满足小组委员会的请求，以及在小组委员会中进行的关于这一问题的生动和具有启发性的辩论的需要。

3.　大家记得，人权委员会在其最近的“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1997年4月11日的第1997/42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的第1996/20号决议，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问题。还应当注意到的是，人权委员会最近几年的所有有关决议(1994/46、1995/43和1996/47)也都无一例外地向小组委员会明确表示，恐怖主义和人权问题无疑已成为人权委员会深切关注的一个问题。这并不奇怪，因为在世界人权会议上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明确认定，“恐怖主义行为、手段和做法的一切形式和表现、以及在某些国家与贩毒的联系，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的完整和国家的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第1部分，第17段)，并敦促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还须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早些时候的一些决议，这些决议涉及在民众之中制造恐怖气氛的武装集团之暴力行为对享有人权的影响。[1]

4. 还应当提一下大会与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活动。这种活动可追溯到 1972 年举行的第二十七届会议，[2] 从那以后一直在发展，导致通过了大量谴责各种形式恐怖主义的决议、3 项与恐怖主义罪行有关的国际公约(另外还有以前通过的 11 项)[3]、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和最近通过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一项宣言(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附件)。为详细了解这种活动的主要内容以便为本文件之目的评估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关系而进行的认真审查导致提出了下述有关初步意见：

(a) 自从被列入大会议程以来，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和与其有关的各种问题一直在第六委员会以及大会认为为了研究和处理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具体问题以及有关方面或部门的问题需要建立的专门委员会中进行审议和辩论；[4]

(b) 在上述范围和大会中的讨论表明，除其它外，会员国对所涉及的一些基本问题有意见分歧，如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以及其背后的起因，应当采取何种措施以有效防止和最终惩罚国际恐怖主义，国家恐怖主义和个人或恐怖主义集团的暴力行为，以及民族解放运动可使用的手段；

(c) 很明显，恐怖主义使国家受到威胁。人们似乎普遍认为，恐怖主义的行为和办法使宪法秩序、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有遭受破坏的危险。因此，大会一再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包括那些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5] 并对“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及其准军事团伙之间日益增加的危险联系表示关切，他们采用各种形式的暴力，危害各国的宪法秩序”。[6]

(d) 同样明显的是，恐怖主义也威胁到无辜者的权利和自由。恐怖主义行为和办法确实侵犯受害者的人权，同时使政府感到受到恐怖主义的威胁，确实挑动政府或为其提供借口采取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动。因此，大会多次表示严重关切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在世界各地不断升级，危及或夺去无辜者的生命，侵害基本自由，严重侵犯了人类尊严”，[7] 同时还指出，“必须按照各项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获得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来维护和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8]

(e) 因此，在恐怖主义和侵犯人权之间有着不可避免的联系。恐怖主义是对基本权利思想的严重考验。更概括和全面地来说，恐怖主义是对联合国据以成立的人权理念以及个人的生命和尊严的明显威胁。然而，只是在最近，即在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之后的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大会才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开始通过有关“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同时在第六委员会的法律范围内、在题为“消灭恐怖主义的措施”的议程项目下系统开展其主要的反恐怖主义国际行动；

(f) 大会最近通过的一系列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48/122、49/185 和 50/186)不仅表明它对目前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具体关系更加关注，而且表明了它对非国家恐怖主义行为的态度的某种变化。事实上，这些决定的内容主要来自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重点是恐怖主义和侵犯人权之间的明显关系的以前的一系列决定，但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所有这些决议都有一个共同的序言部分，其中大会明确表示“对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严重关切。

5. 还应当提到的是，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这两个人权机构自 1994 年以来通过的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所有决议的一个共同特点是，在一个相同的序言部分中都明确表示严重关注“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但是，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讨论和大会的发言一样也显示出，对把恐怖集团的暴行定性为侵犯人权有意见分歧。的确，联合国的发言和讨论记录可充分证明，对很多有关问题一直存在着分歧，包括何种行为或暴力行为构成恐怖主义罪行；恐怖主义行为在何种情况下构成侵犯人权；恐怖主义和游击战的分界线是什么，民族主义分子包括“自决分子”和“纯粹的”恐怖主义分子的区别是什么；如何使反恐怖主义斗争与保护人权适当结合，等等。由此看来，如上所述，尽管一些迹象表明注意的程度有某种变化，范围有所扩大，但很明显，会员国对恐怖主义和人权之间的固有关系所涉及的一些核心问题仍然远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或统一思想。为了理顺思想和有助于最终形成一些主张，小组委员会应当对这些核心问题进行调查，努力顾及尚未顾及的一些领域。

6. 由于本文件不是一个研究报告而只是一个工作文件，所以它既不能全面分析恐怖主义与人权这一主题所涉及的问题，还因为篇幅限制，也不能包括这一广泛

而复杂问题的所有方面。因此，它只能提出对理解恐怖主义现象的人权方面至关重要的一些问题，然后，从小组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法考虑得出一些结论。希望这一方法能促进对这个日益突出的问题的讨论，并提供一些思路以有助于确定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将来在恐怖主义与人权这一问题方面的作用。

一、恐怖主义现象及其人权方面

A. 概　论

7. 对恐怖主义现象的任何讨论都需要谨慎和稳重，因为这种现象具有历史连续性，有关的学术研究和文献也相当丰富。恐怖主义是一种长期存在的现象，在有记录的历史上常可见到这种或那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由于有一些与历史上的恐怖主义不同的特点，而且由于新的政治环境和现代技术进步的综合作用而使其更有效，现代恐怖主义的确象是一种特别危险的新的威胁，但仍然是一种模仿行为，其全部手段和伎俩是有限的，[9]和以前一样对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可悲的影响。

8. 和全世界大量“传统的”暴力行为相比，迄今为止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可能确实是微不足道的。[10] 然而，在考虑恐怖主义与人权有关的特点时，就不能只考虑受害者的数目，还应当考虑到它对受害者、社会和国家的影响。恐怖主义暴力行为旨在催毁人权，从而制造恐怖，为催毁现行社会秩序提供有利条件。杀害无辜者、破坏财产、制造惊慌和恐怖气氛不仅是侵犯受害者的权利，而且是更严重的侵犯人权：由于恐怖主义分子的卑鄙行为和对社会造成的威胁，负责制止恐怖主义暴力行为的国家当局有权以超出防止普通犯罪的官方措施一般范围的反恐怖主义措施作出反应。因此，就有一种实际危险：国家可能对恐怖主义的威胁作出过度反应，从而发展为压制和侵犯不仅是恐怖主义分子的人权，而且是社会上其他人的人权，在侦察、逮捕和制裁恐怖主义分子的过程中，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可能被削减。

9. 这样，恐怖主义对内部或国内法律方面的实际和潜在影响就变得很明显。然而，恐怖主义不仅是一种国内现象，而且是一种国际现象。在当今这个日益国际化和相互依存的时代，恐怖主义在国家和国际上的表现不过是一种危害所有国家利益的危险社会现象的两个方面，它不仅破坏各国的公共秩序以及保护公民自由和安全的各种机构，同时也严重威胁和平的国际关系与合作，而在现代，这种关系与合

作被明确理解为包括人权和价值观，以及各民族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因此，并不奇怪的是，多数现代恐怖主义活动的跨国界性质促使各国通过世界、区域和双边的国际公约和协定努力制止恐怖主义行为。

10. 在这一简短说明中不可能罗列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所有国际法律文书。为本工作文件之目的，在这里只需提一下尽管联合国未能就普遍抑制恐怖主义达成协议，但仍然设法最后通过了关于一些具体问题的一系列公约，即劫持、绑架和谋杀外交人员和军事人员，研制、生产或贮存可能会被恐怖主义分子利用的微生物和生物武器等。[11] 所有这些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特点都是，将其中所涉及的各种行为定为罪行，不论在具体情况下，这些行为是否被定性为恐怖主义；并要求缔约国将所称肇事者引渡或交其有关当局审判(或引渡或审判的原则)。另外，主要的区域反恐怖主义公约 [12] 的重点也是一些具体罪行和保护一些具体目标不受攻击，而未打算给恐怖主义下定义，而且，也规定适用“引渡或审判”的原则。最后，双边反恐怖主义协定则不是列出就是只提到世界反恐怖主义公约所涉及的罪行，也没有试图给恐怖主义下定义。

11. 现在还没有一个普遍接受的恐怖主义的定义，学术界和专家们则从不同角度研究和探讨这一现象，各国政府倾向于将直接影响其利益的这种现象的各种表现形式定为恐怖主义行为，而对其他表现形式则继续无动于衷，的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主要困难之一就是对民主解放战争和采取暴力行为的理由一直存在着分歧。因此，难以划分合法与非法以及正确和错误的战斗方式使下定义变成一个具有高度政治利害关系的问题，也使人们经常听到一种说法，[13] 即：“对一个人来说，是恐怖主义分子的人，对另一个人来说则是自由斗士”。

B. 概念透视

12. 前面的概述已表明了一些问题的相关性，如果委员会决定进行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研究，就需要在研究的范围内认真研究和分析这些问题。

13. 因此，首先，即便只是想为理解和澄清恐怖主义现象给民主社会造成的严重困境所非常需要的背景情况，也应当探索当代恐怖主义的性质以及在过去和现在之间是否有一个明显界限的问题。探索当代恐怖主义的真实性质，理解从技术、全球化、残酷性和伤害的大规模性等方面来说恐怖主义分子给当代生活带来的一种新

暴力现象，同时意识到各国政府将所受威胁夸大而作出过分反应的危险，会更有助于实现人们所努力争取的保护民主社会和维护人权与自由的必要性之间的平衡。在这方面值得提一下的是，不论是主张对恐怖主义分子采取更多行动的人，还是主张政府作出有限反应的人都引用人权的概念来支持他们相互矛盾的论点。[14]

14. 还必须指出，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恐怖主义都是一种犯罪现象。虽然几乎没有任何国家不认为国内恐怖主义违反其刑法，因而在根据国内法镇压恐怖主义方面迟疑不决，但在国际恐怖主义方面情况就不那么简单，这有一系列重要原因，如国际法的结构、人权概念以及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等。首先，较明显的原因是在反恐怖主义条约方面，影响这种条约的效力和最终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各国在起草和执行这些公约时，在如何处理逃犯的问题上总是要在消灭恐怖主义的愿望和由此造成的主权减损二者之间进行权衡。换言之，也就是各国都要使被其认定为跨国恐怖主义分子的人罪行受到惩罚的愿望和保留是否将被称为恐怖主义分子的人交由其他国家审判的自主权二者之间进行权衡。[15] 因此，这些条约作为反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效力就成了问题，[16] 这主要是因为有关国家的态度。但是，在与恐怖主义作斗争方面的国际合作问题和在与任何其它罪行作斗争方面的合作一样，不仅是制止犯罪的问题——虽然因为“各恐怖主义集团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和有组织犯罪的日益增加”决不应当忽略这方面 [17]——也是一个保护人权的问题，这就使我们不能不研究和解决与人权概念有关的一系列重要原因和问题以及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

15. 在目前阶段，关于人权的概念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很难说什么，两个问题都需要在小组委员会可能进行的一项研究的范围内认真讨论，为明确特别是通过恐怖主义行为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的参与者和确定恐怖主义行为会侵犯和不会侵犯人权的情况，需要进行研究。说到这里，应当指出，根据国际法的传统概念，人权既可受到国家的保护，也可受到国家的侵犯，因为一般来说，人权涉及国家对个人的义务。整个保护人权运动的目的是解决国家对个人规定义务的权利和个人的无权状态二者之间的均衡问题以使个人权利得到相应的尊重。虽然人权国际法所针对的的确是国家的行为，所涉及的是政府官员 [18] 或其代理的行为或不为行为，但是，发展至今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19] 如本工作文件序言部分所提到等最近的权

威性宣言[20]以及一系列可参考的理论都包括一些内容，这些内容都有些倾向于改变传统看法，即：个人或群体没有能力侵犯人权。

16. 所有这些内容均应挑选出来并充分研究以便客观地评估国际人权法律的发展是否在超出(以及最终在何种程度上超出)传统的个人与国家两分法的范围，超出国家尊重和保证尊重人权的义务范围，而走向确立也适用于个人和其他非国家行为者，包括解放运动和恐怖主义组织的义务。

17. 最后，还有必要说一下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曾有很多人从不同角度研究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如上面所提到利用国际恐怖主义也有许多不同情况，因此，直到今天，国际社会仍不能找到一个普遍接受的定义。而一般的工作定义却提出了一大堆，这类定义不是为了不漏掉对恐怖主义的任何解释而过于臃肿和广泛，就是为了排除广义的解释而更有限和狭窄，最终只是列出一些具体的“恐怖主义”行为。因此，在这一阶段不给“恐怖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下定义有其实际原因。另外，鉴于恐怖主义所涉及人权问题的复杂性和范围之广，如果在小组委员会在考虑到其工作不至和联合国负责处理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整个问题的其他机构的活动发生重复的条件下确定应当研究的问题之前，考虑制定定义也为时过早，而且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小组委员会的今后工作有关的方法问题和建议

18. 综上所述，很明显，和恐怖主义与人权这一大问题有关的问题很多、很复杂、相互矛盾而且尚未从概念上充分探讨。而且，其中许多问题还引起对人权的某些基本方面的整个“哲理”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因此，建议进行一次研究。研究的重要性、事实性、目的和大纲在前面各节中想必已经明确。

19. 在这方面，鉴于所涉及问题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建议小组委员会至少在开始时就确定一些优先领域或优先题目，并决定对其他问题的分析程度。因此，作为深入审查这一问题的下一步，小组委员会不妨结合它所关心的人权问题和根据现有各方面的资料讨论联合国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为消灭恐怖主义所作努力和所采取措施。最后，还可视情况讨论本工作文件没有充分说明或完全没有提到的其它问题，如恐怖主义集团和有组织的跨国界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或冷战后时期种族和民族少数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

20. 关于时间表草案，建议在本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1998 年)提交一个初步实质性报告，其中要特别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指示。然后，小组委员会和各国政府将对报告进行分析和评论，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指示和问题，将根据这些指示和问题向第五十一届会议(1999 年)提出进度报告，其重点是讲出现的主要问题。最后报告将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2000 年)。

注

[1] 见委员会第 1990/75(1990 年 3 月 7 日)、1991/29(1991 年 3 月 5 日)、1992/42(1992 年 2 月 28 日)和 1993/48(1993 年 3 月 9 日)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993/13(1993 年 8 月 20 日)号决议。

[2] 见大会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34 次(XXVII)号决议，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3] 这些条约是：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和所属人员安全的公约》。其它世界性反恐怖主义公约是：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某些其它行为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的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订的《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订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尚未生效)。

[4] 即：根据大会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34 次(XVII)号决议成立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103 号决议为起草《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成立的特设委员会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为起草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公约以及以后起草其它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成立的特设委员会。

[5] 见大会第 40/61(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2/159(1987 年 12 月 7 日)、44/29(1989 年 12 月 4 日)和 46/51(1991 年 12 月 9 日)号决议，以及 1994 年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和大会最近的第 51/210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7 日)。

[6] 见，例如，大会第 44/29(1989 年 12 月 4 日)、46/51(1991 年 12 月 9 日)号决议和 1994 年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

[7] 见，例如，大会第 40/61(1985 年 12 月 9 日)、32/147(1977 年 12 月 16 日)、31/102(1976 年 12 月 15 日)、3034(XXVII)(1972 年 12 月 18 日)号决议，以及第 34/145(1979 年 12 月 17 日)、36/109(1981 年 12 月 10 日)、38/130(1983 年 12 月 19 日)、42/159(1987 年 12 月 7 日)、44/29(1989 年 12 月 4 日)和 46/51(1991 年 12 月 9 日)号决议。

[8] 见大会第 40/61(1985 年 12 月 9 日)、42/159(1987 年 12 月 7 日)、44/29(1989 年 12 月 4 日)、46/51(1991 年 12 月 9 日)、48/122(1993 年 12 月 20 日)、49/185(1994 年 12 月 23 日)、50/186(1995 年 12 月 22 日)号决议和 1994 年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宣言》。另见第 51/210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3 段。

[9] B. M. Jenkins: “国际恐怖主义：对联合国的新挑战”，《联合国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UNITAR(汇编.)，M. Nijhoff，Dordrecht，1987 年，第 412 页。

[10] 见 B. M. J enkins 和 A. Rubin: “非政府集团的新的脆弱性和购买新武器”，载于 A. E. Evans 和 J. F. Murphy 编著:《国际恐怖主义的法律方面》，Lexington，Massachusetts，Lexington Books，1978 年，第 221 页；以及 D. A. Charters: “结论：安全与自由的平衡——在民主环境下与恐怖主义的对抗”，载于 D. A. Charters(ed.)编注:《恐怖主义的深重罪恶：在六个国家对民主和民众自由的影响》，Westport，connecticut，Greenwood Press，1994 年，第 211 至 212 页。

[11] 关于这些公约，见前面注 3。

[12] 《关于预防和惩治以具有国际影响的对人员的犯罪和有关勒索为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1971 年 2 月 2 日 (O.A.S.公约) ，见 O.A.S.T.S.第 37 号，6.O.A.S.文件 O.E.A./Ser.A/17);《欧洲消灭恐怖主义公约》，1977 年 1 月 27 日(欧洲公约)，见 15 I.L.M. 1972 年(1976 年)): 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倡议缔结的《成员国关于适用欧洲消灭恐怖主义公约的协定》，1979 年 12 月 4 日(都柏林协定)。见 19 I.L.M. 325 (1980 年))。

[13] B. M. jenkins，前引书，第 408 页。

[14] 见，例如，C. Warbrick: “欧洲人权和预防恐怖主义公约”，载于《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第 32 卷 (1983 年)，第 83 至 85 页；以及 G. Wardlaw: “民主基础”，载于《恐怖主义的深重罪恶》，前引书，第 5ff 页，注 10。

[15] G. Gilbert: “‘法律’和‘跨国恐怖主义’”，载于《荷兰国际法年鉴》，第 XXVI 卷(1995 年)，第 5 页。

[16] 除其他外，见 J. F. Murphy: “未来的多边主义和与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载于《哥伦比亚跨国法律期刊》，第 25 卷(1986 年)，第 43 页。

[17] 委员会第 1997/42 号决议(1997 年 4 月 11 日)，序言第 13 段，另见秘书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题为“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的联系”的报告(E/CN.15/1996/7)。

[18] N. Rodley: “武装反对派集团是否会侵犯人权？”载于 K. E. Mahoney、P. Mahoney、M. Nijhoff 编著:《21 世纪的人权》，Dordrecht，1993 年，第 302 页。

[19] 见，例如，4 项日内瓦公约(1949 年)共同的第 3 条，以及关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的第二个附加议定书(1977 年)。

[20] 除上面已提到的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以外，还值得参考一下，例如，欧洲议会民众自由和内部事务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在欧洲联盟内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决议”，其中明确指出，“恐怖主义行为侵犯个人的许多基本权利，特别是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和个人自由的权利”，并将“个人或集团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的任何行为”确定“为恐怖主义”。

[21] 见，例如，T. Meron: “恐怖主义行为如何侵犯人权？”，载于《以色列人权年鉴》，第 19 卷(1989 年)，第 274ff 页；J. J. Paust: “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关系及其对国家责任法的影响”，载于 Hastings《国际法和比较法评论》，第 11 卷(1987 年)，第 41 至 42 页；Y. Alexander: “少数和恐怖主义：一些法律和战略考虑”，载于《以色列人权年鉴》，第 21 卷(1992 年) 第 157 页；S. Sucharitkul: “作为一种国际罪行的恐怖主义：责任和同谋问题”，载于《以色列人权年鉴》，第 19 卷 (1989 年)，第 249 页。在这方面，还值得提一下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第 24 条草案二读的讨论，其中把个人以及国家代理和代表列入国际恐怖主义罪行的肇事者，见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1995 年)，第 58 页。

[22] 见，例如，J. F. Murphy: “界定国际恐怖主义：摆脱困境的一种办法”，载于《以色列人权年鉴》，第 19 卷(1989 年)，第 13 页，其中提到另一位恐怖主义评论家 W.Laqueur。他指出，在 1936 年至 1981 年期间提出了 109 种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后来又提出了一些，包括美国政府提出的六种定义，其中每一种都不同于另一种。总之，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几乎没有穷尽。

-- -- -- -- --